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風災緊急應變措施

110.9.7 版

一、 目的

為因應颱風來襲，如遇縣市政府宣布停班，為保護競賽期間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安全，預擬應變措施以作為各競賽場競賽或活動是否延後辦理為依據。

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7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09011號函，因應COVID-19疫情未趨穩定且難以預期，為保障選手權益及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本屆賽事於符合疫情二級警戒之防疫規定下，以分地、各職類分流擇期辦理，各職類競賽場地以技能檢定中心官方網頁公布為準。

二、 宣布依據:依各職類競賽場地之地方政府宣布為原則。

(一) 競賽前 3 日(佈場)：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二) 競賽第 1 日(報到/熟悉場地/競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三) 競賽第 2 日至第 4 日(競賽及頒獎)：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四) 以宣佈停止上班為主，不包含只宣布停止上課。

三、 應變措施

停班日期	行程	應變措施
競賽前 3 日	佈場	1. 佈場作業暫停，重新擬定佈場時程。 2. 視佈場進度擇日加時進行佈場作業。
競賽第 1 日	報到/熟悉場地/競賽	1. 報到、熟悉場地及競賽延至競賽第 2 日辦理。 2. 各職類裁判長得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競賽第 2 日	競賽	1. 競賽順延 1 日，各職類裁判長得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2. 公告競賽第 4 日不辦理頒獎，次日(競賽後 1 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3. 競賽第 4 日成績確認後同時進行撤場。
競賽 第 3 日	競賽	1. 競賽順延 1 日。各職類裁判長得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2. 公告競賽第 4 日不辦理頒獎，次日(競賽後 1 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3. 競賽第 4 日成績確認後同時進行撤場。
競賽 第 4 日	競賽/頒獎/撤場	1. 公告競賽當日不辦理頒獎。 2. 各職類裁判長得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3. 次日(競賽後 1 日)辦理評分，成績確認後同時進行撤場。 4. 競賽後 2 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四、 相關配套措施

（一）競賽異動訊息除發布於全國賽(國家技能週)官網及技能檢定中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及透過電視頻道快報跑馬燈發布外，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傳送訊息通知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

（二）通知裁判與選手報到相關訊息時，一併公布風災應變措施。

（三）若停止上班連續 2 日，要求各職類裁判長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四）戶外競賽的職類，棚架搭建應牢固，並加強場地與設備材料之保護。若場地受到風災破壞，大會得視情形延後競賽或調整競賽試題。

（五）因延期所增加之選手住宿補貼費用及裁判人員住宿與交通費，均由大會負擔。

（六）大會如決定延期辦理之頒獎，僅邀請優勝前 3 名選手參加，由大會補貼往返交通費。